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中学

联系人: 张馨介

联系电话: 13862101063

乙方(成交人): 苏州市澜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祥

联系电话: 158502199844

根据甲方申请望亭中学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ZQ-C2026-0005),依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 苏州市澜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1、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序厅板块	项	1	51000	51000
2	项目总览	项	1	67000	67000
3	时代使命板块	项	1	67000	67000
4	课程体系板块	项	1	51000	51000
5	实践平台板块	项	1	47000	47000
6	导师团队板块	项	1	49000	49000
7	育人路径板块	项	1	168000	168000
8	育人成果板块	项	1	88000	88000
9	望亭中学基础教育内涵建设	项	1	69000	69000
10	校本教材: 课程基地	本	4	80000	320000
11	论文指导、协助发表	项	5	40000	200000
12	课程专家论证	项	1	120000	120000
13	省级课程基地学习	项	1	98000	98000

14	课程基地前期方案申报及指导	项	1	60000	60000
15	课程基地中期文献论证指导	项	1	60000	60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00）</u>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1515000.00）；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水电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对部分空间布展做出调整或要求重新设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方案及整体施工效果交由甲方审核，待通过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标的物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5天（日历日）内完成基础设计建设，其他指导服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其他要求：现场安装涉及的水电费、设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完成后完成所安装区域的垃圾清洁工作。

三、技术规范

1、设计方案及审查要求

（1）设计方案要求连贯、完整、美观、实用，能够挖掘及体现学校特有的校园文化；所提供的图纸包括平面图、彩色效果图等。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已提供以及未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情况均须进行完整的阐述和说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2）细节要求：标识设计符合识别规划，反映教学理念与价值观；标准文字设计符合

识别规划的中英文专用字体设计；标准色及辅助色设计符合识别规划的准用色彩；辅助图形设计完善标识应用的整体延伸。

(3) 成交后，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优化的设计方案、图纸等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设计尺寸可略作调整，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现场布具备施工条件的，由甲方进行协调，在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范围内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提供服务范围内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材料及成果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如不满足规范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5、标的物应满足环保规范要求及满足校园使用规范要求。

五、标的物的检验及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验收要求，如不合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返工修正，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所交货物的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由乙方支付，如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产品，如对验收结果还有分歧的，则以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单位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若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验收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六、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给乙方，基础设计建设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申请付款应携带以下凭据：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澜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户：644855267

七、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2、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不配合对安装区域保洁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单位进行保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范围内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金额的10%。

十三、转让及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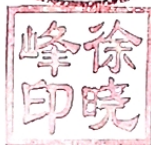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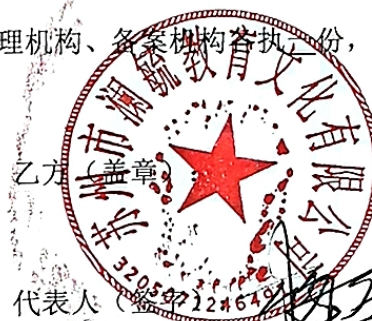


2026.7.22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7.22

